附件3

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2.我校专任教师或非全职教师；

3.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当好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4.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优良的条件，并按学校相关规定提供导师配套费。

二、具体要求

1.博士生指导教师（含专业学位）

申请人应是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和在研科研项目，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公布。

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导师队伍建设和博士生招生指标的现状，非全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在我校原则上每3年至多招收1名博士生。

2.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

（1）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2）有教学经验，能承担相关硕士生课程；

（3）有在研科研项目或教学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制定并公布。

3.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

（1）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

（2）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取得过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制定并公布;

（3）非全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是在业界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稳定的教学、科研或实习的合作关系。

4.其它要求

申请招生资格确认的导师，原则上应能够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新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在正式上岗前应按要求参加导师培训。

非全职导师招收研究生，需由学院落实1名校内全职导师协助其做好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三、工作程序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凡下一年度拟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均需申请招生资格确认。

1.本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向院（系、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学院审核

学院对申请人申请条件进行核查。学院党委重点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把关，对违反师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和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相关申请进行条件审核，并审议表决。

4.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将审议表决结果报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及招生办等部门备案审核并予以公布。

四、招生资格暂停措施

1.研究生指导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的，将暂停其招生资格，暂停年限视具体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2.研究生指导教师未能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限招或停招等处理措施；

3.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或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论文抽检中，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其指导教师的下一年度招生资格暂停一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因学术不端被取消学位，其指导教师自下一年度起招生资格暂停三年；

4.其它特殊情形，将视具体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五、本细则于2018年11月5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厦大研〔2017〕55号）同时废止。

六、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  |
| --- | --- |
| 厦门大学办公室 | 2018年11月11日印发 |